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赵学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5号），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赵学伟发行 10,212,041 股股份、向袁钊芳发行 5,511,260 股股份、向王宏发行 4,521,395 股股份、向陈信燕发行 2,027,279 股股份、向杨菊华发行 790,217 股股份、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674,318 股股份、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665,673 股股份、向赵文彬发行 533,835 股股份、向徐国平发行 324,191 股股份、向沈利华发行 303,929 股股份、向曹晨燕发行 259,353 股股份、向黄晓燕发行 243,143 股股份、向黄桢雯发行 243,143 股股份、向李吉元发行 243,143 股股份、向亢磊发行 243,143 股股份、向周维娜发行 200,998 股股份、向王国良发行 172,902 股股份、向黄琳发行 172,902 股股份、向胡丽英发行 155,612 股股份、向欧阳会胜发行 144,805 股股份、向吴晶发行 121,571 股股份、向管正凤发行 121,571 股股份、向崔静发行 86,451 股股份、向杨晓燕发行 86,451 股股份、向郭宝琴发行 47,548 股股份、向谭小宏发行 45,386 股股份、向李洪昌发行 36,741 股股份、向王永中发行 34,580 股股份、向汪明启发行 17,290 股股份、向杨志华发行 17,290 股股份、向阮坚雄发行 15,128 股股份、向杨世隆发行 15,128 股股份、向陈功发行 8,645 股股份、向梁弢发行 8,645 股股份、向姒英发行 6,483 股股份、向李丹发行 2,16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150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